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6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白羽秦（原名洪梓瑜、白喬昕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3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白羽秦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提供其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限公司申辦帳戶資料（下稱本案帳戶資料）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愛太深」之人使用，並與該人共同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共14次等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比較行為時及裁判時法，適用最有利上訴人之規定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共同洗錢各罪刑（共14罪）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如何認

定：上訴人有共同洗錢等犯行；暨其並無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「愛太深」，本案係前男友林鴻任所為，其無共同洗錢等犯行之辯解，不足採信等各情，均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，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。

三、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案件縱經和解成立或轉介修復完成，亦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，尚無拘束法院量刑之效力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等旨甚詳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審酌上訴人尚未與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及其所述工作、收入之生活狀況等情狀，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難遽指為違法。至上訴意旨所執其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，但被害人於原審均未到庭而無法和解，請求法院協助安排調解，且其每月需負擔小孩的扶養費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惟上訴人有無調解意願及其生活狀況，並非原判決量刑主要依憑，原判決既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為全盤觀察，所為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上訴意旨所執上情，即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其關於共同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上開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輕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

為有罪之論斷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訴人請求緩刑諭知，當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